

ICS 03.100.20

CCS X 10

团标准

T/JZSYXH 002-2022

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暨地理标志 专用标志使用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晋州市私营企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晋州市私营企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晋州市私营企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晋州市私营企业协会、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晋州市创建晋州鸭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晋州市林果产业协会、晋州市梨果协会、河北长城果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鲜鲜农产有限公司、河北天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中宇恒泰（北京）地理标志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彭振旭、黄春增、程彦飞、刘晓峰、郭军考、边庆刚、任艳凯、骆强、郝庆州、郭丽、曹亚玲、李凯、张毅、李平。

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的术语和定义、管理部门、使用条件、使用申请程序、公告备案和专用标志申请程序、标示标注、专用标志的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申请、使用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第354号公告）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T/JZSYXH 001《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晋州鸭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适用在按照相关标准、管理规范或者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的官方标志。

3.2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3.3 “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晋州市私营企业协会注册的9775022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公告备案的“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许可人。

3.4 被许可人

- 4.1 晋州市私营企业协会是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持有人对该商标行使管理权，负责该商标日常管理事务。
- 4.2 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职能开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指导、促进运用、保护和监督工

作。

5 使用条件

5.1 基本要求

申请使用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市场主体，应满足基本要求：

- 已提交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申请；
- 生产的产品符合“晋州鸭梨”地理标志特定品质；
- 通过商标使用审查小组评审；
- 得到商标持有人授权许可；
- 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5.2 生产地域范围

晋州鸭梨保护范围为河北省晋州市所辖东卓宿镇、周家庄乡、东里庄乡、总十庄镇、马于镇、营里镇、循环经济园区、桃园镇等8个乡镇。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58' \sim 115^{\circ} 12'$ ，北纬 $37^{\circ} 47' \sim 38^{\circ} 09'$ 。

5.3 特定品质

应符合T/JZSYXH 001的规定。

6 使用申请程序

6.1 申请材料

申请使用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申请人（市场主体）应向商标持有人提交以下材料：

- 申请人签署的《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申请表》一式两份；
-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
-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一份；
- 申请人合法使用的商品商标；
- 由具备合法资质、相应检验检测能力、受商标持有人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近三个月内的产品全项检验报告和特定品质检验报告。

6.2 审核流程

晋州市私营企业协会自收到商标使用申请和相关材料后，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审核工作：

- 商标持有人组织对申请人产品产地（种植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并填写实地核查表；
- 依照 6.1 的规定，核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 申请材料交由使用审查小组审核，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6.3 评审结果

6.3.1 通过

申请人生产的产品符合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条件、并按6.1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的，商标使用审查小组给予通过评审，并于作出评审决定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核发商标准予使用通知书。

6.3.2 不通过

申请人生产的产品不符合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条件、未能按6.1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的，商标使用审查小组不予通过评审，并于作出评审决定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核发商标不予使用通知书；待申请人符合使用条件并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应当核发商标准予使用通知书。

6.4 使用前准备工作

申请人凭核发的商标准予使用通知书办理如下事项：

- 与商标持有人签订《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向商标持有人申请领取《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准用证》。

6.5 到期续签规定

6.5.1 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1~5年，到期如继续使用，使用人须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商标持有人提出续签申请，提交续签申请表，由商标持有人按照6.1的规定进行核查，对符合本规则使用条件的申请人给予续签，并按相关规定备案。

6.5.2 对不符合本规则使用条件的，申请人必须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商标持有人核查，通过后给予续签，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6.5.3 逾期不申请、续签核查不通过，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原使用人不应使用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7 公告备案和专用标志申请程序

7.1 公告备案

商标持有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代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许可备案材料，经公告备案的申请人（被许可人），方可成为使用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合法使用人。

7.2 专用标志申请程序

7.2.1 申请

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人获得《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或《备案公告》后，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按照规定提交商标使用许可备

案、使用人主体资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相关材料逐级进行审查、审核，符合要求的，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

7.2.2 下发口令

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登录国家地理标志保护数据管理系统领取下载口令，逐级发放至各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各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发放给使用主体。

7.2.3 使用下载

使用主体凭下载口令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下载基本图案矢量图并规范使用。

8 标示标注

8.1 使用方法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可采用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标示方法有：

- a) 采取直接贴附、刻印、烙印或者编织等方式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附着在产品本身、产品包装、容器、标签等上；
- b) 使用在产品附加标牌、产品说明书、介绍手册等上；
- c) 使用在广播、电视、公开发行的出版物等媒体上，包括以广告牌、邮寄广告或者其他广告方式为地理标志进行的广告宣传；
- d) 使用在展览会、博览会上，包括在展览会、博览会上提供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印刷品及其他资料；
- e) 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于电子商务网站、微信、微信公众号、微博、二维码、手机应用程序等互联网载体上；
- f) 其他合乎法律法规规定的标示方法。

8.2 使用要求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标示标注方法需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8.2.1 专用标志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可按比例缩放，标注应清晰可识，不应更改专用标志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应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2.2 商标

“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可按注册标识图案比例缩放，不应更改标识的构成、文字及拼音字体、比例、指定颜色等。

8.2.3 注册号

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时，应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并在商标下方加注商标注册号。

8.2.4 版面

“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同时标注在同一版面，证明商标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间隔为最小合理距离，之间无有其他文字、图形、产品名称，以免引起歧义。

推荐标注办法：

- a)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在上，“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在下的标注办法；
- b)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与“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呈水平排列的标注办法；
- c)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在左上，“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在右下的标注办法；
- d)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在右上，“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在左下的标注办法；
- e) 经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其他合乎法律法规规定的标注办法。

示例一



示例二



示例三



示例四



8.2.5 电子版

在显示屏等电子影像显示设备上使用“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时，“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连续播放，中间不应播放其他内容、图形、产品名称，以免引起歧义。

8.2.6 其他规范要求

- a) 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不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 b) 产品包装符合GB 7718及GB/T 191的要求。

9 权利和义务

9.1 权利

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的权利：

- 在其产品上或包装上使用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 用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进行广告宣传；
- 优先参加商标持有人主办或协办的技术培训、产品展销会、博览会、贸易洽谈会等经贸交流活动；
- 优先推荐参加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品牌评价活动，合法使用人列入商标重点保护名录，予以重点保护。

9.2 义务

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的义务：

- 严格履行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许可使用合同；
- 确保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的特定品质和质量安全，维护商标声誉和品牌公信力；
- 接受相关职能部门对产品质量和特定品质不定期的检验检测，接受商标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管理使用制度机制，确保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印制、使用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不应向他人转让、出售、许可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专用权。

10 管理

10.1 原则

按照相关标准、管理规范和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地理标志产品。

10.2 管理机构

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管理机构具体实施下列工作：

- 负责《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规范》的实施和执行；
- 组织、监督授权被许可人合法使用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 在职责范围内对使用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产品质量开展行业自我管理；
- 负责对使用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的产地来源、特定品质、信誉或其他特征进行监督管理；
- 组织、协调、保护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

10.3 终止使用

违反本规则及下列情形之一，商标持有人有权终止与使用人的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收回《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准用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请撤回该使用的使用许可备案：

- 使用人生产的晋州鸭梨产品经检验检测不合格受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严重损害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品牌声誉的；
- 使用人生产的晋州鸭梨产品不符合晋州鸭梨特定品质标准、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严重损害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品牌声誉的；
- 使用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其他严重损害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品牌声誉的。

10.4 备案

建立商标及专用标志使用审查备案制度。使用主体在生产、使用标有“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标识图案、产品标签、广告等产品时，需提前报商标注册人晋州市私营企业协会备案审查，经审核符合规范要求后方可印制使用。

10.5 台账

使用主体规范使用商标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专用标志的印刷、发放和使用台账。

10.6 上报

使用主体按要求每年向晋州市私营企业协会及晋州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商标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
